

新源县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资金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综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三) 补助标准	1
(四)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2
(五) 编制依据	2
(六) 建设总体目标	2
第二章 项目背景和建设的必要性	2
(一) 项目建设背景	2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3
第三章 建设方案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实施原则	5
(三) 建设规模及内容	5
(四) 规格与要求	5
第四章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7
(一) 资金投入概算	7
(二) 资金筹措方案	7
第五章 建设进度安排	7
(一) 项目建设期限	7
(二)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8
第六章 项目管理	8
(一) 组织管理	8
(二) 建设管理	9
(三) 资金管理	9

第一章 项目综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源县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牧区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新源县农业农村局、新源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伊犁州畜牧兽医局、伊犁州财政局

建设期限：1 年，即 2025 年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购置肉牛冻精补贴 12 万剂。

2、种公羊补贴 200 只（其中多胎羊种公羊 100 只，哈萨克羊种公羊 100 只；补贴每只种公羊折算 100 份冻精单位；补贴每只专用肉羊种公羊折算 200 份冻精单位）。

3、种公牛补贴 50 头（补贴每头新疆褐牛种公牛折算 500 份冻精单位）。

（三）补助标准

1、良种肉牛（新疆褐牛）冻精补助。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 2 剂冻精，每剂冻精不高于 10 元，共 120000 剂。共计 120 万元。

2、萨福克、杜泊、德美等专用肉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 2000 元/只，计划补贴 100 只种公羊。共计 20 万元。

3、哈萨克羊种公羊补贴，每只不高于 1000 元/只，计划补贴 100 只种公羊。共计 10 万元。

4、新疆褐牛种公牛补贴，每头不高于 5000 元/头，计

划补贴 50 头种公牛。共计 25 万元。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申请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75 万元。

（五）编制依据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畜牧类）建议分配方案》。

2、《伊犁州畜禽品种区域规划》（2016-2025 年）。

3、新源县各乡镇养殖情况及种畜场相关资料。

（六）建设总体目标

1、按照《伊犁州畜禽品种区域规划》（2016-2025 年）、伊犁州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重点对牛、羊品种改良积极性较高的农牧民养殖场、养殖户实施冷配改良，加快新源县牛羊品种改良步伐。

2、按照“谁使用良种补助谁”的原则，通过政府宣传、引导、财政补助，重点支持辖区养殖户开展新疆褐牛良种肉牛生产和萨福克等专用肉羊经济杂交生产。

3、购置新疆褐牛冻精 12 万剂，改良牛 6 万头。

4、分别补贴种公牛、种公羊 50 头、200 只，进一步提高品种改良成效。

第二章 项目背景和建设的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

畜牧业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肉、蛋、奶等畜产品产量持续高速增长，获得了一定得发展。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的改变，要想提高畜禽肉产量和肉质满足我国对畜产品和品种的要求，只有大力发展畜牧业才能满足广大消费者对畜产品的要求。

当前，我们现代畜牧业发展比较慢，实现和发达国家一致的生产水平，就要提供与发达国家一样的优良生产条件，如优良种质资源和畜牧业养殖发展的软环境，在发达国家大多给予畜牧业补贴及相关扶持政策，借鉴这些经验，为实现我国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的改造提升，需要国家给予畜牧业政策性的扶持。

养殖的生产主体是农民，依靠自身推动养殖业发展十分有限，国外的良种推广补贴政策值得我们借鉴，畜牧业良种补贴政策的实施对畜牧业发展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对农牧民收入增加具有直接的作用。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畜牧业是新源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产业、农业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和农牧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新源县草原畜牧业拥有悠久历史和畜牧养殖经验丰富的各族牧民，畜牧业是新源县的优势，也是今后发展的潜力所在，但新源县畜牧业发展传统畜牧业发展比重大，发展缓慢，严重影响着农牧民经济收入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所以把加快发展畜牧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突破口，并以此带动加工业的发展，带动新源县经济快速发展。要想实

现畜牧业的经济带动作用，必须实现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的过渡，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畜牧业跨越式发展，而发展畜牧业良种要先行，畜牧业良种化是实现新源县畜牧业跨越式发展进程必由之路，在新源县实施畜牧业良种补贴政策，就是为实现畜牧业良种化发展，这一政策的实施将改造和提升伊犁州畜牧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以良种带动畜牧业结构的优化，推动畜牧业的发展和完善，同时发挥好良种补贴政策对畜牧业结构中各类牲畜所占比例的调整，以适应当地的自然资源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实现经营畜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把新源县畜牧科技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牲。

第三章 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基础，以发展现代畜牧业助力乡村振兴为重点，坚持做大做强新源草原畜牧业这张绿色“金字”招牌，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优质畜产品集群建设，积极从畜牧业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产品供给。通过良种补贴项目的实施，全面推广应用人工授精技术、优质良种精液和良种活体种畜选种选配，加快全县新疆褐牛和哈萨克羊品种改良步伐，提高良种化水平，配套推广“四良一规范”技术应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

展和农民增收。

（二）实施原则

1、**自愿参与原则**。农牧民平等自愿参与项目，自主选择使用项目冻精。优先支持重视良种公畜管理与使用的养殖户（场）。

2、**谁使用良种补助谁的原则**。通过政府宣传、引导、财政补助，重点支持各县市开展新疆褐牛良种肉牛生产和萨福克等专用肉羊经济杂交生产。

3、**品种择优原则**。补贴品种应符合当地牲畜品种区域规划，具有适应性强、生产性能好、市场前景好等特点，种畜质量应符合种用要求。

4、**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用于农牧养殖户（场）生产用牛冻精、肉羊冻精补助，不得挪作他用。

5、**直接补贴原则**。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对每剂冻精补助不高于 10 元，直接补贴给养殖户。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1）购置肉牛冻精 12 万剂。

（2）种公羊补贴 200 只（其中多胎羊种公羊 100 只，哈萨克羊种公羊 100 只）。

（3）种公牛补贴 50 头。

（四）规格与要求

实施区域按照《伊犁州畜禽品种区域规划》和伊犁州牛品种改良计划、肉羊经济杂交要求进行分配，集中连片实施，便于项目监管，体现项目辐射带动效果。一是与供精单位签

订采购合同的附件应包括：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冻精质量检验报告、供精种公牛系谱及个体全基因组信息、中国肉牛选择指数 CBI 值、中国乳肉兼用牛总性能指数 TPI 值、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关于供精公牛公布（公告）的文件等资料。

二是自主生产冻精的供精单位须持有生产家畜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优先采购国家级两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净化场生产的冻精。

三是仅经营冻精的供精单位须持有经营销售家畜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冻精生产单位冻精代理销售合同（委托书），且其代理的冻精生产单位须满足第 2 条所列条件。

四是供精种公牛三代系谱清晰，应收录在农业农村部 2022 年或 2023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其中肉用西门塔尔牛、华西牛 CBI 值大于 120、安格斯牛、新疆褐牛、瑞士褐牛、夏洛莱牛、利木赞牛、和牛 CBI 值大于 100，兼用型西门塔尔牛 TPI 大于 100。

五是供精种公牛冷冻精液质量检验合格，达到《牛冷冻精液》国家标准（GB4143-2022），外包装完整，符合销售要求。

六是在选购冻精时，应将种公牛质量、CBI（TPI）指数及历年改良效果作为重要选择依据，不能仅以价格作为选择依据。发放种公牛冻精时，应根据种公牛系谱、生产性能科学分配，避免多年连续使用同一头种公牛冻精，防止近交。

七是采购冻精后，建立留样备查制度。畜牧技术推广部门对每头种公牛、种公羊冻精留样 25 剂以上并妥善保管，以备冻精品质溯源抽检。

八是种公羊补贴标准。种公羊需达到特级或一级，附具种畜场出具的种畜合格

证明、系谱及检疫合格证明。种公羊需佩戴标识（含电子耳标），实行一畜一号登记建档，档案一式两份。

第四章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资金投入概算

项目投入资金 175 万元，其中包括：（1）购置肉牛冻精 12 万剂，资金 12 万元；（2）多胎羊种公羊补贴 200 只，资金 30 万元；（4）补贴种公牛补贴 50 头，资金 25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申请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良种补贴资金 175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新源县良种补贴项目资金预算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褐牛冻精	剂	120000	10	1200000	
2	专用肉羊种公羊补贴	只	100	2000	200000	
3	哈萨克羊种公羊补贴	只	100	1000	100000	
4	新疆褐牛种公牛补贴	头	50	5000	250000	
合计					1750000	

第五章 建设进度安排

（一）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2025 年）。

（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为确保畜牧业发展良种补贴项目顺利如期完成，让农牧民养殖户和种畜场尽快享受补贴政策，加快我县牲畜品种改良步伐，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尤为重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进度计划如下：

2025 年 3 月-5 月，项目招标阶段；

2025 年 6 月-12 月，实施阶段，申请、核实、公示、核查、组织验收、发放补贴，确保项目完成情况。

第六章 项目管理

（一）组织管理

一是加强良种补贴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管理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是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紧紧围绕州级下达任务指标，完成招标采购、实施、验收；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承担项目监管责任，负责日常检查，监督项目落实进度，协调解决资金拨付等。对项目落实不力，出现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单位通报给当地党委政府和纪检部门，同时列入畜牧业项目“黑名单”，核减或取消其有关畜牧业扶持资金投入。

三是畜牧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督，对参与补助的种畜建档立卡，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养殖产后提高饲养管理水平，提高养殖效益。

（二）建设管理

一是要加强供种监管。严格筛选良种补助供种单位，防止劣质种源特别是杂交后代做为种公畜参加良种补助，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非法经营行为。

二是确保项目公开透明。认真执行入选良补项目和补助结果“两公示”制度，自治州、县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让群众了解政策，参与监督。

三是规范建档管理。认真做好良种补助登记台账，对冻精采购合同、发票凭证、种畜核查证明、质量证明手续、补贴公示证明材料、资金发放手续等要存档备案，做到项目实施全程清晰，有据可查。

（三）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畜牧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一经发现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及时纠正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程序做出处理。要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由财政部门收回补助资金。